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3】第 0102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3】第 0102 号

致：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上午9时30分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慧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15:00-2023年5月23日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82,958,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952%，具体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82,958,5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95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3 名，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19,8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08%。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表决，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2,958,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2,958,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2,958,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2,958,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2,958,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958,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19,8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958,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19,8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958,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19,8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九）《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958,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磊

经办律师：

楼建锋

戴温琪

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